



## \*詐領差旅費

案例說明：

甲擔任○○館○○組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知悉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覈實報支各項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以電子郵件指示組內不知情之助理研究員乙，不實填載甲某日實際上並未前往○○部○○局計畫案驗收會議之交通費938元、雜費400元，由該館不知情之主辦人事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形式上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實際至上開地點出差，進而同意辦理核銷，因而詐得共計1,338元，足生損害於該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作業之正確性。

參考法規：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4條、第216條。

弊端類型：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

弊端手法：實際未出差，竟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

資料參考：法務部廉政署

## \*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

案情概述：

民國○○年，為協助收容人於疫情期間進行視訊看診，○○監獄衛生科職員平日皆於看診前指揮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衛生科診間架設電腦螢幕，並登入電腦供看診收容人視訊看診使用。某日，電腦資訊人員至衛生科維護電腦時，發覺視同作業收容人竟利用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人員未注意，於診間自行開啓視訊看診專用電腦，並輸入密碼登入電腦，上網查閱假釋審查等資料，留下個人資料於非信任的網站。

案件分析：

一、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本案視同作業收容人持有衛生科主管人員電腦帳號密碼，無論係職員便宜行事將帳號密碼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便於架設視訊看診電腦後直接登入電腦；或係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疏於防範，視同作業收容人

在旁伺機窺視並記下帳號密碼，究其原因均為機關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未落實電腦密碼管理。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本案衛生科電腦密碼未定期更改，衛生科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如疏於防範即可能遭視同作業收容人窺探並記憶密碼，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機會自行登入電腦，上網查閱資料。

三、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趁隙自行登入衛生科視訊看診電腦，上網查閱資料，未遭場舍管理人員發覺，顯見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落實督導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責。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消費爭議案例宣導

發生消費爭議別慌張，您可以採取下列幾種方式尋求協助：

- 一、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的「申訴調解」功能，進行「線上申訴」。
- 二、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下載申訴與調解申請書，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三、可以親自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相關文件進行申訴及調解。
- 四、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訴。
- 五、直接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資料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 一、酒駕新法上路，酒駕初犯致人死傷，即可沒入車輛。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同乘者連坐罰，最重罰1萬5000元。
- 二、隔夜醉也是酒駕，不要認為「經過晚上睡覺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不暈就沒事」、「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貿然駕車上路，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
- 三、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